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注册地址变更有利于公司利用地理和政策优势，引进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友 梅　王 学 锋
刘 蕾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邮政编码：210033。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邮政编码：210031。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18300.00	68000.00	127600.62
设计业务	444.67	569.9	19300.53
合计	18744.67	68569.9	146901.15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3.48	233.37	20.79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5.77	109.47	10.35
住宅全装修	17.71	123.90	10.44
装饰设计	0.35	2.55	1.05
合计	33.83	235.92	21.84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32	40,843.79	0	0
设计	0	0	6	27.33	0	0
合计	0	0	38	40,871.12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1、2015 年 9 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 55,000 万元，业务模式为 PPP 模式。2021 年 1 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 SPV 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中 45,000 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1,115.55 万元。

2、2017 年 1 月 10 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 1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2,341.18 万元。

3、2017 年 2 月 27 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 158,399.9 万元。2021 年 1 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09,307.55 万元。

4、2017 年 8 月 17 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67,868.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 32,259.25 万元。

5、2018 年 1 月 9 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阳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项目，总投资约 49,346.0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1,068.81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3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友林	是	3,000,000	0.84%	0.38%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友林	358,591,306	44.96%	20,600,000	23,600,000	6.58%	2.96%	0	0%	高管锁定股 268,943,479	80.28%
朱美娟	17,280,000	2.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5,871,306	47.12%	20,600,000	23,600,000	6.28%	2.96%	0	0%	268,943,479	76.35%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公装	46,098.40	10,850.32	1,040,811.07
住宅	2,844.13	2,427.57	181,699.59
设计	3,130.83	387.19	35,873.67
合计	52,073.36	13,665.08	1,258,384.33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4.5 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 2 亿元，收款 6,000 万元，应收账款约 1.55 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5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6 号第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目前公司应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结算工作，该项目后续情况请留意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近期公司和建设方沟通，项目预计从 7 月底开始进行二次招投标手续，同等条件下公司将优先获得项目的后续施工工作。如公司后续未能中标，建设方已承诺将尽快审结前期结算并支付尾款及相关补偿予公司。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6 亿元整，合同暂定工期为 24 个月。前期因三亚市政府规划调整，项目延期。目前正在全面施工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中，现土建部分楼栋已经封顶进入幕墙施工阶段，剩余楼栋将于近期全面封顶，转向幕墙、机电、室内装修等专业施工阶段。

3、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 1.27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室内施工并已启动前期销售工作。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推进并不能达到预期进展。后续我们将根据柬埔寨当地疫情控制情况、项目销售回款情况及业主支付工程款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来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及时调整项目推进策略，确保公司投入得到最好的保障和及时的回报。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 5 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 175 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 300 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部分款项。现因业主及疫情原因，预计工程完成时间延后，具体完工时间以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

5、君成世界湾精装修 EPC 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造价约 10 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 550 天，具体工期及进度安排以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前准备、图纸深化、专项材料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684,396,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57,206,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1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7,190,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32,180,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89,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7,190,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774,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0%；反对 1,3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5%；弃权 27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5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590%；反对 1,3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90%；弃权 27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83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1%；反对 1,3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5%；弃权 2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13,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327%；反对 1,3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09%；弃权 2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513,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49%；反对 1,883,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96,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82%；反对 1,883,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寅荷、罗漪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玻璃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光伏玻璃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预计向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约 2.3 亿平方米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具体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光伏玻璃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指定的控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预计向福莱特及其指定的全资控股公司采购约 2.3 亿平方米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具体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

公司与福莱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卓创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周报（3.2mm 光伏玻璃均价 22 元 / 平方米（含税）、2.0mm 光伏玻璃均价 18 元 / 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46.18 亿元人民币(含税)，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3、注册资本：53,654.83135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24 日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阮洪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2.1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福莱特控股股东。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莱特总资产 1,226,58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474.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6,041.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78.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福莱特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数量：买方预计在三年内向卖方采购共计约 2.3 亿平方米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以双方后期实际订单为准。

2、定价机制：月度议价，价格随行就市，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协商玻璃的采购价格。

3、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买方及时付款。

4、履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同意延期，应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5、违约责任：若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其它：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采购量和定价机制、付款方式等条款，由双方执行采购业务和供应业务的下属生产基地分别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通用法律条款)和采购订单。本协议未约定的与产品采购供应相关的事项，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